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<b>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<b>副董事长2人</b> ，独立董事3人。
3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<b>副董事长2人</b> 。董事长和 <b>副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<b>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工作</b> 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<b>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